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怡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吳怡宣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6,201 元，應繳裁判費8,4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 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 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